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1,592	5,17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8,481)</u>	<u>(548)</u>
毛利		3,111	4,622
其他收入	5	52,129	27,316
石油開採費用		(25,453)	(25,272)
行政開支		<u>(56,712)</u>	<u>(221,710)</u>
經營虧損	5	(26,925)	(215,04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8,676	69,690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u>(91,454)</u>	<u>—</u>
稅前虧損		(29,703)	(145,354)
所得稅開支	6	—	(126)
本期間虧損		<u>(29,703)</u>	<u>(145,48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640)	(147,022)
少數股東權益		<u>937</u>	<u>1,542</u>
		<u>(29,703)</u>	<u>(145,480)</u>
每股虧損			
基本	7	<u>(0.24) 仙</u>	<u>(1.15) 仙</u>
攤薄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29,703)</u>	<u>(145,480)</u>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異	<u>888</u>	<u>11,31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888</u>	<u>11,317</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8,815)</u>	<u>(134,163)</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752)	(140,105)
少數股東權益	<u>937</u>	<u>5,942</u>
	<u>(28,815)</u>	<u>(134,16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5,404	42,988
無形資產		213,308	—
投資物業		136,364	136,0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	119,056
其他投資		167,739	—
		<u>592,815</u>	<u>298,098</u>
流動資產			
存貨		638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151,520	174,314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2,87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563	23,804
銀行及現金結存		1,970,674	2,240,790
		<u>2,161,265</u>	<u>2,438,9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14,006	22,060
衍生金融工具		—	7,727
應付董事之款項		6,088	6,161
		<u>20,094</u>	<u>35,948</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1,171</u>	<u>2,402,9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33,986</u>	<u>2,701,0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142	17,103
資產淨值		<u>2,716,844</u>	<u>2,683,9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7,771	127,771
儲備		2,372,688	2,369,1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500,459</u>	<u>2,496,931</u>
少數股東權益		216,385	187,024
權益總額		<u>2,716,844</u>	<u>2,683,955</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1樓21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根據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予以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訂明實體應如何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往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所獲得該實體各組成部分之資料，報告其經營分類之資料。此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若干披露項目，而本集團已重列有關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此經修訂準則引入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之變動，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呈列。權益變動報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此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全面收益表，而所有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收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項目以一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呈列。本集團已選擇於兩份報表內呈列。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實體或一組實體，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據此決定分類間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四個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表現：投資控股、石油開採、物業投資及油田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審閱期間之經營分類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油田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石油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	11,592	—	—	11,592
分類業績	1,565	563	2,642	(28,883)	(24,113)
未分配企業收入					74
未分配企業支出					(5,664)
稅前虧損					(29,703)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虧損					<u>(29,703)</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油田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石油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	—	5,170	—	5,170
分類業績	(109,959)	—	1,030	(28,423)	(137,352)
未分配企業收入					455
未分配企業支出					(8,457)
稅前虧損					(145,354)
所得稅開支					(126)
本期間虧損					<u>(145,480)</u>

5.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472)	(26,843)
匯兌收益	(32,618)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7,72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6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2,002)	—
其他收入	(2,663)	(473)
	(52,129)	(27,3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41	2,48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33,354	46,7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	67,356
廠房及設備折舊	654	3,953
核數師酬金	207	908
	41,556	121,50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	126
	—	126

本集團並無就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30,640)</u>	<u>(147,02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777,091,632</u>	<u>12,777,091,632</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24)</u>	<u>(1.15)</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均無任何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入約12,764,676港元(二零零八年：1,122,052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26.3%股本權益及26.3%無表決權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16,277,514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代價	101,589	101,589
應收一間已出售聯營公司之款項	—	68,026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931	4,376
其他	—	323
	<hr/>	<hr/>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	151,520	174,314

應收代價指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悉數償還。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營運費用	13,321	18,580
應付酬金及福利	295	1,576
已收按金	—	1,706
其他應付稅項	390	177
其他	—	21
	<hr/>	<hr/>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	14,006	22,0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59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營業額約5,17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24%。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來自新收購油田支援服務業務之服務費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來自中國一幢商業大廈之租賃收入及物業管理服務費收入。

其他收入較二零零八年躍升91%至約52,000,000港元，升幅主要源自未變現匯兌收益增加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並無錄得有關收益。

行政開支由約222,000,000港元減至約57,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非現金開支約33,0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匯兌虧損以及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成功完成以約11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間從事投資控股之聯營公司，產生虧損約2,780,000港元。是次出售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狀況。

總括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47,000,000港元減少79%。因此，每股基本虧損為0.24港仙，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1.15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包括開採、開發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亦向中國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物業出租及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繼續給予租戶半年免租期，以對物業有關消防系統故障進行維修。

石油生產業務

於過去半年間，高升項目之先導性試驗踏入最後半年階段。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順利完成先導性試驗的所有工作，並取得預期試驗成果。本公司已按照試驗結果，就提高石油採收率制定總體開發計劃，並已獲中石油認可。總體開發計劃繼而將提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

油田支援服務業務

收購油田支援服務業務後，本集團得以大幅擴展其油田技術服務範圍，並已就遼河油田及吉林油田簽訂三份服務合約。經過多年來有效生產，其中杜66/48項目已開始擴展發展至周邊地區。於回顧期間，油田支援服務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12,000,000港元收入。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18,000,000港元收購Merry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erry Year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Merry Year集團主要從事向油氣業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之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Ferry Lirungan（「FL」）及Madura Petroleum Limited（「Madura Petroleum」）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21,505,000美元（相當於167,739,000港元）向Madura Petroleum收購PC (NAD) International Limited（「PCI」）全部已發行股本。PCI於馬都拉產量分成合約中持有10%之參與權益，該合約有關參與及協助BPMIGAS加快勘探及開發印尼馬都拉合約區內潛在資源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Glimmer Ston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撤資協議，據此(1) Glimmer Stone同意以現金代價116,257,000港元贖回本公司持有之所有贖回股份；及(2)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20,514港元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97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41,000,000港元），佔流動資產總值9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行履約債券共有銀行融資約4,680,000港元，有關履約債券乃作為本公司履行其承諾支付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Madura Block生產分成合約擬定首三年勘探期內之地震勘測費用相關責任之擔保而作出。本集團賬面值約4,680,000港元之銀行現金已就該等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本集團並無長期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流動比率為107.56(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7.85)，乃按流動資產約2,16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39,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000港元)計算。

展望

全球經濟狀況已漸露回穩之正面跡象，特別是中國經濟已呈現持續增長，全球各地經濟體系亦已開始改善。隨著全球能源需求上升，憑藉雄厚財務資源以及股東之大力支持，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抓緊機遇發展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為配合業務擴展，本集團購入一項油田支援服務業務，可為本集團之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有關油田支援服務業務日後將可逐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本集團管理層將透過與中國大型油氣勘探及生產企業之友好關係以及積極物色合適併購機會，致力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1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及公積金供款。

或然負債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於回顧期間，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歐元大幅上落，本集團自期內歐元升值錄得約33,000,000港元未變現匯兌收益。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留意歐元所涉及風險，並將採取必要措施以按合理成本減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原則及遵守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1. 守則第A.2.1條—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及
2. 守則第A.4.1條—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故彼等並無任何特定任期。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所述，儘管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履行。因此，本公司之重要決策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影響主席與執行董事之權力及職權之平衡。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並無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事實上，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惟亦須遵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削弱良好企業管治質素。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高層管理人員及可能接觸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個別人士，按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討論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會計原則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刊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9)段所規定一切資料之詳盡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本公司網站www.ueg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